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生醫核心實驗室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

103.09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3.09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4.07.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.07.08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9.01 第 28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 使用資格

1. 本核心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為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擁有及維護，欲使用實驗室內設施者（以下簡稱使用者），以本所師生優先。本實驗室亦對外開放，使用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校外單位。
2. 使用者需向本所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方能使用。

貳、 使用申請

1. 本實驗室的使用採預約制，使用前請確實填寫使用時間，並根據預約時間使用(預約時間表會放置在網路 google 日曆)。預約時間以 4 小時為一單位，每人每月最多可以預約 20 個單位（80 小時）；如需預約超過 20 個單位，則需向本實驗室管理人員申請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使用時間。如預約後因故需取消預約，請於使用時段前至少 12 小時取消並告知本實驗室管理人。違者記一次預約違規，滿三次預約違規者將於本實驗室停權 7 天。如再犯，經實驗室管理人確認後，將可能永久停權。
2. 本實驗室之儀器、耗材為本所財產，使用者不得擅自攜出，違者取消使用資格，並視情節嚴重度報警處理。

參、 開放時間

本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:00 至 24:00，為確保人員安全，原則上不開放下班時間或假日操作實驗。週末及假日時段如需使用，需另行向管理人員申請。

肆、 收費標準

1. 本實驗室收費以4小時為計次單位，未滿4小時者以一次計，超時使用需記一次違規。每位人員依所屬單位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。

人員所屬單位	臺灣大學生醫電資所師生	臺灣大學 其他單位	校外單位
收費標準 (新台幣/人/ 次)	免	1600	3,000

2. 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儀器或物品損壞，該人員需承擔該儀器或物品的相關維修及復原費用。
3. 收費標準主要以維持本實驗室運作及維護等費用進行定價。本所有權定期重新計算成本，需要調整時另行公告。

伍、 繳費流程

1. 本實驗室使用採預約制，故將以使用者預約資料作為收費依據。如預約後未使用、亦未取消，除依前項規定需記一次預約違規外，該預約時段照常計費。
2. 收費以一個月為週期統計使用狀況，每月初本所將以計畫主持人為對象，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預開收據。
3. 本所製作「收費通知單(月結)」表格，通知使用者繳費。(此收費通知單由計畫主持人保存，以利日後報帳核銷。)
4. 經計畫主持人確認金額無誤後，本所開立「繳費單」交計畫主持人繳費及報帳。

- 陸、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，自發佈日施行。